

6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增城区富鹏小学的广州市增城区富鹏小学 2024-2026 学年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增城区富鹏小学 2024-2026 学年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和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4.0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和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 日

